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展等 13 名资产出售方购买其持有的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97.01%股权，并向不超过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同时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展所持部分标的资产存在为标的公司之债务提供反担保之质押，为促进该等质押注销登记、该等标的资产依法可由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业胜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反担保而替换该等质押，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朱业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均应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17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12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2017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临2017-013号），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谈中，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14号），公司已确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上市公司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8日、5月1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其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5月26日、6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交易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供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以形成本次交易方案，并按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北京万

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6、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年6月8日，公司与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3名资产出售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9、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10、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中非自然人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内部审批、授权；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也就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做出承诺，并对此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